

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

壹、各階段選課日期及作業方式

一、電腦選課：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pccu.edu.tw/> → 選課專用入口。

二、電腦網路選課實施對象為

- (一) 研究生(含碩專班學生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
- (二) 大學日間部學生(含延修生、復學生)；
- (三) 修習日間部輔系、雙主修暨教育學程課程之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

三、電腦選課階段日期及規定

| 查詢 | 101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 | 學生可自行於學生專區中列印個人之「選課參考表」 |
|---------|---|--|
| 第 一 階 段 | <p>101 年 6 月 18 日 (一) 上午 9 時起～ 101 年 6 月 26 日 (二) 上午 7 時止(分年級選課)</p> <p>※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填寫者，當日上午 9 時至隔日上午 7 時選課。</p> <p>※未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填寫者，需於當日下午 1 時至隔日上午 7 時選課。</p> | <p>(一) 各學制學生開放時間：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填寫者，可於下列各年級排定之選課時間當日上午 9 時開始優先選課；無優先權者，選課時間為當日下午 13 時至隔日上午 7 時。</p> <p>6 月 18 日 碩博士班研究生、大學部延畢生(含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在職專班研究生及 100.2 在學且 101.1 確定延畢之大學部延修生)</p> <p>6 月 19 日 四年級學生</p> <p>6 月 20 日 三年級學生</p> <p>6 月 21 日 二年級學生</p> <p>6 月 22、25 日 未於上述時間選課或其他學生(含修習日間部輔系、雙主修暨教育學程課程之進修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p> <p>(二) 選課及人數過多之課程分班分組之優先順序</p> <p>(1)本班學生(含復學生)、(2)本系延修生、(3)雙主修及輔系隨班附讀學生、(4)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研究生、(5)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6)非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7)本系四年級選修學生、(8)本系三年級選修學生、(9)本系二年級選修學生、(10)本系一年級選修學生、(11)同一學院他系四年級選修學生、(12)同一學院他系三年級選修學生、(13)同一學院他系二年級選修學生、(14)同一學院他系一年級選修學生、(15)他院四年級選修學生、(16)他院三年級選修學生、(17)他院二年級選修學生、(18)他院一年級選修學生</p> <p>(三)「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單獨開班之課程，以具備相關身分者為本班學生。</p> |
| | 規定事項 | <p>(一) 學生應注意「選課須知」及教務處、各系所組、語文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軍訓室、體育室等公布之選課有關規定，如「選修外系課程」、「修習高年級必修課程」、「修習學分上下限」及「先修或擋修課程」等規定。</p> <p>(二) 大一「國文」、「外文領域」及「語文實習」、「基礎電腦」、「體育」、「軍訓」等課程，本階段即有選課人數及其他限制規定，請詳閱並依各該課程之注意事項辦理選課。</p> <p>(三) 全學年必修課程(含已分組上課之課程)或各系組依專長提供分組資料課程(如環設學院設計課程、藝術學院主副修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不可更換組別。</p> <p>(四) 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如已修足通識課程應修學分者，於本階段不得加選任一通識課程。</p> <p>(五) 所選課程若有先修或擋修課程之限制，將逕行刪除。</p> <p>(六) 同一課程開有多班者，不可同時加選二班(含)以上，否則將逕行刪除全部所選之班別。</p> <p>(七) 若所選課程為「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研究生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等之課程，學生應於選課時自行設定學分性質。具「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身分者，於本階段選課即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30 學分。</p> |

| | | | |
|------|--|--|--|
| 其他 | <p>(一) 101 年 8 月 1 日起可自行於系統中查詢及列印第一階段選課結果，未辦理「第一階段選課」者，可直接辦理「第二階段選課」，至遲應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辦理。</p> <p>(二) 選課人數超出最大教室容量(180 人)之課程，開課系組得於週六增開班，其分班原則依上述選課順序。</p> | | |
| 第二階段 | 選課時間 | <p>101 年 9 月 18 日(二)～101 年 9 月 25 日(二)</p> <p>每日上午 9 時至隔日上午 7 時(不分年級選課)</p> | <p>(一)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於此階段選課期間即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30 學分。</p> <p>(二) 已修足通識課程應修學分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於本階段始得加選通識課程。</p> <p>(三) 本階段所選課程不得超過教室容量或課程已設限之選課容量，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p> |
| | 規定事項 | <p>一、所選課程若有先修或擋修課程之限制，將逕行刪除。</p> <p>二、同一課程開多班者，不可同時加選二班(含)以上，否則將逕行刪除全部所選之班別。</p> <p>三、學生本學期之選課概以 101 年 9 月 28 日(含)本階段選課結束後之資料為準。</p> | |
| | 其他 | <p>101 年 9 月 28 日起可自行於系統中查詢及列印第二階段選課結果</p> <p>(已逕行刪除擋修、未先修等不符選課規定及因選課人數過多而分班上課之選課資料，故請同學自行上網查看選課結果)</p> | |

四、選課更正

- (一) 學生所選課程除因依以下處理原則於本階段辦理更正外，應於第二階段自行上網加退選，凡不合規定或逾期者概不予受理。
- (二) 外校學生擬跨校加選本校課程者，持原校校際選課申請單或至本校教務處網站下載「校際選課申請單」經原校簽准後，於此階段辦理。

| | |
|------|---|
| 時間 | 101 年 10 月 1 日(一)～101 年 10 月 3 日(三)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 地點 | 大恩館 10 樓 1002 室 |
| 處理原則 | <p>依本校選課辦法第八條規定者：</p> <p>1、所選課程有衝堂</p> <p>2、所選學分不符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p> <p>3、所選課程停開、增開組別或抵免學分</p> <p>4、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不能於選課期間辦理加退選課程</p> |
| 程序 | <p>1、填妥選課更正申請表</p> <p>2、經開課系所組審核及系所主任簽章</p> <p>3、於規定時間內繳交</p> <p>4、請於繳交申請表隔日自行至學生專區查看加退選課程是否正確</p> |
| 表單 | 相關申請表可至教務處網站下載。 |

- 五、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復學生(含該學期復學之延修生)及 101 年度入學之轉學生、研究所新生等之第一階段選課日期為 101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
- 六、加退選結束後，除確認所選課程是否正確外，並請於學生專區中查詢金融紀錄，且依規定期限繳納應補繳之學分費或語文實習費，以免課程遭到刪除。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貳、選課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選課前請先與系所組主任、助教、老師研商討論，並由網路上了解欲修習課程之授課大綱及課程內容、網路選課之操作說明，依據本「選課須知」及各系所組選課有關規定辦理選課。並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未盡之處請詳閱本校「選課辦法」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規定或注意事項 | 承辦單位/分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注意事項 | 一、所選課程是否有先修或擋修課程之限制。 二、上課時間是否衝堂。 三、應修之必修課程是否已全部修習。 四、欲選修外系組之課程，應先至有關係組查詢課程之專業性及有關限制。 五、選修外系之課程本系是否承認為畢業學分數。 六、重補修課程是否符合規定。 七、所選學分數是否符合規定。 八、同一課程開有多班者，不可同時加選二班(含)以上，否則將逕行刪除全部所選之班別。 九、全學年必選修課程(含已分組上課之課程)或各系組依專長提供分組資料課程(如環設學院設計課程、藝術學院主副修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不可更換組別。 十、同一課程已修習及格或已辦抵免，不得重複修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習規定 | 一、選修他系所組、院、校之學分數，須經本系所組之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大學部以 18 學分、碩士班以 8 學分、博士班以 6 學分為限。 二、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應依序修習；重修者得以併修。 三、含實驗、實習之課程，未修正課者，不得先修實驗、實習課程，但語文課程不在此限。 四、全學年必選修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上下學習均需修習，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學期不及格，其已修及格之學期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五、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衝堂科目未辦更正者，以零分計算。學生未按所選課程上課，其成績不予承認。 | 選課業務： 教務處教務組/ 11102 ~ 11108 ， 111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分限制 |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435 1238 1621"> <thead> <tr> <th rowspan="2">身份別</th> <th colspan="3">大學部</th> <th colspan="2">研究所</th> </tr> <tr> <th>一至三年級</th> <th>四年級</th> <th>延長修業生</th> <th>碩士班</th> <th>博士班</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下限</td> <td>10 學分</td> <td>9 學分</td> <td rowspan="2">至少選一科目</td> <td>2 學分</td> <td>2 學分</td> </tr> <tr> <td>上限</td> <td>25 學分</td> <td>25 學分</td> <td>12 學分</td> <td>9 學分</td> </tr> </tbody> </table> 二、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或經核准修習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者，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可達三十學分。 三、研究生加修基礎學科者總修習學分由各所自訂。 | 身份別 | 大學部 | | | 研究所 | | 一至三年級 | 四年級 | 延長修業生 | 碩士班 | 博士班 | 下限 | 10 學分 | 9 學分 | 至少選一科目 | 2 學分 | 2 學分 | 上限 | 25 學分 | 25 學分 | 12 學分 | 9 學分 | |
| 身份別 | 大學部 | | |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至三年級 | 四年級 | 延長修業生 | 碩士班 | 博士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限 | 10 學分 | 9 學分 | 至少選一科目 | 2 學分 | 2 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限 | 25 學分 | 25 學分 | | 12 學分 | 9 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碩博士班密集英語課程 | 一、「密集英語：聽說」、「密集英語：讀寫」選課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開放網路選課，「候選名額」限 200 人，後由選課單位依其優先順序進行刪除，選課人數限額 50 名。選課優先順序如下： (一) 博 7 與碩 4。 (二) 博 4、5、6 與碩 3。 (三) 博 2、3 與碩 2。 (四) 博 1 與碩 1。 | 教務處教務組 11102 ~ 11108 ， 111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二、遇有同一優先順序層級者，則以選課時間先後來決定。請務必於 101 年 8 月 1 日上網確認選課結果。</p> <p>三、100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應參加英文語言能力檢定，始可選修。已選課者，請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前繳交曾參加英文語文能力檢定之成績單至教務處教務組查驗，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修習課程。</p> | |
| <p>大學部 密集英語 (一) 課程</p> | <p>一、100 學年度起入學的大學部學生，應參加英文語言能力檢定後，始可修習密集英語(一)課程。本學期欲修習之同學，請於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29 日前，繳交曾參加英文語文能力檢定之成績單正本及影本一份至教務處教務組(正本查驗後歸還)，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修習課程。</p> <p>二、檢定查驗通過的同學由教務組統一選課。</p> <p>三、請務必於 101 年 8 月 1 日上網確認選課結果。</p> | <p>教務處教務組 11102 ~ 11108 , 11112</p> |
| <p>大一 國文</p> | <p>一、自 100 學年度起，大一國文採能力分班授課。</p> <p>(一)大一「國文」，每位學生都有一個核定國語文能力的等級【國文能力等級在選課清單上方(身分別)；如轉學生無等級時，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p> <p>(二)同學對於大一「國文」若有降等級之需求，請於選課期間，經原等級任課教師於「選課更正表」上簽註無法適應所屬等級，必須降等級之證明後，至教務處辦理。</p> <p>(三)若學生對於授課內容、任課教師有任何疑問，可洽中文系文學組。</p> <p>二、大一「國文」為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亦不可以上、下學期顛倒修習，若有特殊情形，請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款實施之。</p> | <p>中文系 文學組/21305</p> |
| <p>外文 領域</p> | <p>一、修習外文領域之「正課」及「實習」語文課程時，以同一種語言為限。例如正課若為「外文：日文」，則須搭配修習「外文：日語實習」。各語種科目代號如下：</p> <p>CB06 外文：日文 CB37 外文：日語實習 CB09 外文：韓文 CB38 外文：韓語實習 CB12 外文：德文 CB39 外文：德語實習 CB15 外文：法文 CB40 外文：法語實習 CB18 外文：俄文 CB41 外文：俄語實習 CB21 外文：英文 CB36 外文：英語實習</p> <p>二、有關重補修「語文實習(二)」課程，依據本校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 101.05.10 函，重補修規定如下：</p> <p>(一)100 年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語文實習課程為必修一年，而 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適用新法，語文實習課程可僅修 1 年，但最低學分數維持不變。</p> <p>(二)語文實習(二)為學年課，學生僅需補修一學期或曾修習但其中一學期不及格者，已修習及格之學期課程得承認於畢業學分，且所欠之學期課程毋需補修。</p> <p>三、自 95 學年度起，外文領域之英語課程均採能力分班授課，分為 A、B、C、D 共四個等級。</p> <p>(一)每位應選課學生都有一個核定英文能力的等級，學生只能上網選同等級之班別。【英文能力等級在選課清單上方(身分別)；如轉學生無等級時，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p> <p>(二)學生可上選但不可下選，如 A 等級學生不可選 B 或 C 級的班別，而 C 級學生則可選 B 或 A 級班別。</p> | <p>英文： 英研所/23805；</p> <p>英語實習： 語文中心/24405；</p> <p>日文、日語實習： 日研所/23205；</p> <p>法文、法語實習： 法文系/23905；</p> <p>德文、德語實習： 德文系 24205；</p> <p>韓文、韓語實習： 韓文系 23305；</p> <p>俄文、俄語實習： 俄文系 23505。</p> |

| | | |
|---------------|---|---------------------------------|
| | <p>(三) 上選可直接於網路上自行改選。若有降等級之需求，請於選課期間，經原等級任課教師於「調整英文等級申請書」上簽名簽註無法適應所屬等級，必須降等級之證明後，至教務處教務組辦理。申請書可於教務處教務組網站下載。</p> <p>(四) 外文領域之選課於教務處教務組辦理，但學生對於授課內容、任課教師有任何疑問，可洽各語系辦公室，唯英語課程請洽語文中心。</p> <p>四、外文領域課程為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請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款實施之。</p> | |
| 體育課程 | 相關修習原則及規定如附件一。 | 體育系/ 黃老師 43259、 林老師 43272 |
| 電腦領域 | <p>一、「基礎電腦」課程為大一必修課程，應修習 2 門不同之課程，共 4 學分。</p> <p>二、第 1 學期依新生入學電腦資訊能力線上測驗，分為「基礎課程」或「進階課程」。</p> <p>第二學期修課規定：按各系教學需要及學生興趣選課，各系若需限制學生所選修之課程，應於開始選課前兩週，通知教務處、資訊中心、資訊管理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並公告讓該系學生周知。</p> <p>三、第一及第二學期皆開課之 CF02「電腦：Office 套裝軟體應用」，為相同課程，主要授課內容為 Office 中各軟體在企業上的整合應用，第一學期已修 CF02「電腦：Office 套裝軟體應用」之同學，除不及格重修者外，不得重複修課。</p> <p>四、大一共同必修電腦課程共計分為三組電腦課程，分別為自然科學組、人文社會組、數位內容組。</p> <p>五、「基礎電腦」課程開設如附件二。</p> | 資管系/35905 資工系/33506 |
| 通識領域 | 相關修習原則及規定請參閱本校「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http://www2.pccu.edu.tw/CUFF | 共同科目與通識 教育中心/18505 |
| 職業倫理課程 | <p>一、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學生，「院共時間」應修習各班開設之「職業倫理課程」。課程每月由導師上課 2 小時，及由學院或學系安排之相關職業倫理演講課程。</p> <p>二、該科「選課」由教務處整班(延畢生除外)帶入，各班上課時間、地點，依各系公告。</p> <p>三、學生若因輔雙或必修衝堂，請填寫「職業倫理課程退選申請表」，同時須與導師約定輔導時間，並經導師、系主任、院長核可，後至教務處教務組辦理退選。</p> <p>四、「職業倫理課程退選申請表」請至教務處教務組表單下載。</p> | 各系組助教 |
| 軍訓課程 | <p>一、「大一軍訓」為學期必修科目，不計學分；<u>以原系組修習為原則</u>。「軍訓選修」為每學期 2 學分之選修科目，由各系組明訂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二、男生選修護理課程者，適用於預官報考，亦可辦理折抵役期。</p> <p>三、有意報考預官者，應修足四個學期軍訓；大一軍訓為學期必修，可於另一學期選修「軍訓選修」一科。</p> <p>四、軍訓選修課程，為維持教學品質，每班上課人數以 78 人為限。</p> | 軍訓室/14608 |

體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 | |
|-----------------------|---|
| <p>時間</p> | <p>體育選課時間與教務處所規定之選課時間相同，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查詢欲選修課程及選擇課程(運動項目、班別、上課時間)。</p> |
| <p>程序</p> | <p>一、第一階段： (一)『大一學生』：一年級『體育』採隨班開課，一年級同學無須上網選填興趣選項。 (二)『大二~大四學生』： 1、於學校公告選課時間內自行上網，選填 6 個興趣選項課程，並依『體育』課程表之運動項目與班別進行選填。 2、選填興趣課程時必須注意所選課程是否有衝堂的情形發生。 3、當學期無須選修興趣選項體育課程，只須重修或補修一年級體育課者，請於該階段選課。 二、第二階段： 於第一階段選課時，未選到體育或衝堂者，於此階段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加選第二門體育課程者，須自行於第一或第二階段先選一門體育課後，於此階段按學校公告第二階段選課最後三日(9/21、9/24、9/25)攜帶『選課清單』(選畢一門體育課)、『體育課加(退)選申請表』(表格請至體育室網頁下載)及『歷年成績單』至大孝館 404 室體育系教研室辦理。</p> |
| <p>一般原則</p> | <p>一、體育課為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學生必修之零學分課程；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且以一門為原則。 二、興趣選項課程可於不同學期重複選修相同項目。 三、身心障礙者，請選修自強班。自強班為特殊體育教學，一般學生不適合修習，第一次上課時請持相關證明文件交予授課老師查驗。 四、選修進階課程，<u>選修進階課程應修畢該科目初級課程方可選修。</u> 五、選修體育課程，無論有無適當課程或時段皆須於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選課完畢，無特殊理由者不得於其他時間辦理選課。 六、教務處(U PRO)開設之『羽球』選修課程，每學期二學分；不可抵免興趣選項體育課程。</p> |
| <p>重(補)修原則</p> | <p>一、一年級體育為全學年課程，若學期不及格，需上學期補上學期、下學期補下學期。 二、興趣選項體育課程若不及格，得於次學期起任何一個學期補修(不限原科目)。重(補)修體育課程，每學期最多加選一門(同學期內之二門課程項目不得相同)。 三、若於二、三年級任一學期中未選修體育課者，不得於往後任一學期同時選修二門『體育』課，得於四年級上、下學期順延修課。例：若於二下未修體育課者，不得於三上或三下任一學期選修二門體育課，得於四上時再修體育課程。 四、大四學生或延畢生亦同，每學期至多選(補)修二門體育課程。 五、加選「第二門」體育課程應於「第二階段」<u>辦理</u>，依照學校公告第二階段選課期間攜帶『選課清單』(須選畢一門體育課)、『體育課加(退)選申請表』(表格請至體育室網頁下載)及『歷年成績單』至大孝館 404 室體育系教研室辦理。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p> |
| <p>上課場地、收費</p> | <p>一、除「保齡球」外，體育課程全部於陽明山校本部上課。上課場地於學期開學前二日公佈於學校網站首頁、體育室網頁、大孝館、體育館入口處及大義館。 二、保齡球上課地點：圓山保齡球館(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6 號 TEL: 02-2881-2277)或中正保齡球館(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92 號 TEL:02-28360101)。<u>第一週上課集合地點於體育館 2 樓前廣場。</u> 三、「保齡球」課視活動局數需要酌收費用。 四、選修興趣選項「游泳」課程者需繳交『游泳池場地維護費』800 元整。修大一體育課程，課程內容包含 5 週游泳課，需繳交『游泳池場地維護費』600 元整。同時享有週一至週五下午五點至十點、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不限次數使用游泳池(攜帶學生證)。需自備泳具(泳帽、泳衣、蛙鏡)，男生禁著海灘褲與白色泳褲，女生禁著三點式與白色泳衣。 五、需自備器材課程項目為『柔道』、『羽球』、『桌球』、『網球』、『溜冰』等。 六、如有以下健康條件限制者勿選修「游泳」課程： (一)患有傳染疾病如性病、肺結核、皮膚病及短時間無法治癒之眼疾等。 (二)遵醫囑不得下水游泳者如心臟病、癲癇、嚴重氣喘、高血壓、肢體外傷等。</p> |
| <p>健康狀況</p> | <p>修大一體育課程者，若有上述健康條件限制無法從事游泳運動，請於繳費後向任課教師出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醫囑不得下水游泳之醫師證明，辦理退費，並於該班游泳課期間由任課教師轉介至同時段他班之大一體育課。</p> |
| <p>其他</p> | <p>一、若仍有其他體育選課問題，可親至大孝館 404 室體育系教研室洽詢辦理。 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公布之。</p> |

基礎電腦開設課程表

| 上學期課程 | | | |
|---------|--|-----------------------|--|
| 組別 | 基礎課程 | 進階課程 | |
| 1.自然科學組 | CF11 資訊：資訊概論 | CF12 資訊：資訊與網路基礎 | |
| 2.人文社會組 | CF01 電腦：計算機概論 | CF02 電腦：Office 套裝軟體應用 | |
| 3.數位內容組 | CF10 電腦：電腦多媒體簡介 (備註：分基礎班及進階班，該兩班課程大綱內容相同，但各細項授課時數有別。) | | |
| 下學期課程 | | | |
| 科目代號 | 課程名稱 | 性質 | 備註 |
| CF02 | 電腦：Office 套裝軟體應用 | 依 興 趣 選 課 | 1、學生得依興趣選課。 2、人文社會組、數位內容組不限修習課程，但重複修習相同課程，僅承認其第一次及格成績。 3、各系若有限制修習課程者須依其規定。 4、自然科學組修習近似課程者，視同重複修習。近似課程如下： (1)CF01 與 CF11 及 CF12 (2)CF11 與 CF12 (3)CF02 與 CF17 (4)CF08 與 CF13 (5)CF10 與 CF13 (6)原 CF05 與 CF15 (7)原 CF06 與 CF16 (8)原 CF07 與 CF14 |
| CF03 | 電腦：Access 資料庫應用 | | |
| CF08 | 電腦：多媒體處理 | | |
| CF09 | 電腦：動畫製作 | | |
| CF13 | 資訊：電腦多媒體應用 | | |
| CF14 | 資訊：Fortran 程式設計 | | |
| CF15 | 資訊：Visual Basic 程式設計 | | |
| CF16 | 資訊：C++程式設計 | | |
| CF17 | 資訊：軟體應用 | | |
| CF18 | 資訊：網頁設計 | | |
| CF19 | 資訊：MATLAB | | |